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无缺席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